

壹、案由：據桃園市政府函報，為改制前桃園縣觀音鄉鄉長歐炳辰等3人，知悉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和公司）之重大投資計畫，須納入18筆鄉有土地，竟共同基於圖利於東和公司之犯意聯絡，賤賣上開土地，使東和公司以低價承購而獲取鉅額利益，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桃園市政府函報，為改制前桃園縣觀音鄉鄉長歐炳辰等3人，知悉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和公司）之重大投資計畫，須納入18筆鄉有土地，竟共同基於圖利於東和公司之犯意聯絡，賤賣上開土地，使東和公司以低價承購而獲取鉅額利益，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。經查閱本案歷審判決，並綜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公務員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新舊法解釋適用之相關判決意旨，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：

原桃園縣觀音鄉前鄉長歐炳辰、前主任秘書林清井、前行政室主任劉奕發於99年至100年間承辦該公所土地讓售東和公司事宜，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1月16日106年度上更(一)字第10號確定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分別為6年、5年6月及5年，並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，均褫奪公權5年，案經最高法院108年8月22日107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駁回上訴確定。經查，歐炳辰等3人並未獲得不法利益，已入監服刑，衡其輕重，依刑法第36條第2項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，其等被褫奪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，已不得再應公務人員考試，亦無再任公務員之可能，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而言，已屬最嚴厲之情形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懲戒必要性及第56條第2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，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等規定，應認已無移送懲戒之實益及必要。

一、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，有關公務員

懲戒要件，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理，應以修正前、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。該法修正後第2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」增訂「有懲戒必要者」，故新法規定懲戒處分之成立要件較舊法嚴格，對被付懲戒人有利，應優先適用。同法第56條規定：「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免議之判決：一、同一行為，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。二、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，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。三、已逾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。」

- 二、次按公務員犯貪污罪而被法院判刑確定者，除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外，亦不得再任公務人員。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：「犯本條例之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」刑法第36條第2項規定：「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……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」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……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……(第2項)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9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」另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：「(第1項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，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，得應本法之考試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應考：一、……。二、曾服公

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三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……。(第2項)依法停止任用者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。」

三、本件桃園市政府移送歐炳辰、林清井及劉奕發3人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，依據本案最後事實審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更(一)字第10號確定判決所載其等犯罪事實略以：

- (一)歐炳辰自99年3月起任職桃園縣觀音鄉鄉長職務，綜理全鄉事務；林清井自同年3月迄同年11月10日止任職觀音鄉公所主任秘書職務，執掌襄理鄉務、文稿審核；劉奕發於99年6月迄同年12月間任職觀音鄉公所行政室主任職務，自100年1月1日迄同年11月29日代理觀音鄉公所主任秘書職務，執掌襄理鄉務、文稿審核。歐炳辰及林清井、劉奕發任職觀音鄉公所主任秘書職務期間，均負責觀音鄉公所鄉有財產之管理、處分等事宜，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。
- (二)緣歐炳辰、林清井、劉奕發三人於任職後知悉東和公司於95年10月3日經行政院核備「桃園廠建廠及工業區開發作業」之重大投資計畫，須納編觀音鄉公所所有座落桃園縣觀音鄉（現已改制為桃園市觀音區）草漯段851、853、856-1、857-2、858、859、860、861、861-1、861-2、861-5、864、864-1、864-2地號等14筆（嗣變更為工業區國土保安用地）及同段857-9、858-3、859-2、860-2地號等4筆（嗣變更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），共計18筆鄉有土地（下稱系爭18筆土地）。
- (三)東和公司自95年10月起即與觀音鄉公所洽談系爭18筆土地用途變更及專案讓售事宜，觀音鄉公所並先

於97年7月10日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提供系爭18筆土地予東和公司使用，惟因讓售價格未經核定，遲未辦理讓售事宜。歐炳辰、林清井、劉奕發亦知系爭18筆土地之讓售方式及價格應依桃園縣觀音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、桃園縣觀音鄉鄉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，竟共同基於圖利於東和公司之犯意聯絡，違背上述法令，降低查估小組及鄉務會議建議9,100萬元之讓售價格，而以7,100萬元賤賣系爭18筆土地，使東和公司以低價承購而獲取1,890萬3,646元之鉅額利益（依觀音鄉公所第27次鄉務會議決議系爭18筆土地之讓售價格為9,100萬元，減除觀音鄉公所應分攤開發成本109萬6,354元，讓售價格應為8,990萬3,646元，卻僅出售7,100萬元，東和公司獲得差額利益1,890萬3,646元）。

- 四、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上更(一)字第10號確定判決認定歐炳辰、林清井、劉奕發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對歐炳辰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宣告褫奪公權5年；對林清井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宣告褫奪公權5年；對劉奕發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，宣告褫奪公權5年；參與人東和公司未扣案犯罪所得1,890萬3,646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全案確定。依前開最後事實審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所認定歐炳辰、林清井及劉奕發之犯罪事實，其等違失行為，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同法第5條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煙毒等，足

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同法第6條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」之規定。惟倘移送懲戒，就有關懲戒之種類，經比較公務員懲戒法新舊法之結果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第2款所定從舊從輕原則，本案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適用舊法有利行為人之懲戒處分，最重為撤職懲戒處分，且不得為新法增訂之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或罰款等懲戒處分，且本案歐炳辰、林清井、劉奕發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被判處5、6年不等之有期徒刑，並均被宣告褫奪公權5年，且已入監服刑中，依刑法第36條第2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，其等被褫奪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，不得再任公務人員，且甚連再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之資格亦無，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而言，已屬最嚴厲之情形。又其等被宣告褫奪公權5年，依據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或修正後之第12條一定期間不得任公務員之規定，其效果亦形同撤職懲戒處分。依其等應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等懲戒處分規定，最重即為撤職懲戒處分。因此，無論是依據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或修正後之第56條第2款規定意旨，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之被付懲戒人，倘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，即應為免議之判（議）決。本案歐炳辰、林清井、劉奕發出售鄉公所管理之土地等公務之處理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惟並未獲得不法利益，已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判處重刑，入監服刑，衡其輕重，參照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公務員虛報差旅費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3年，並

宣告褫奪公權2年確定案件，經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106年鑑字第13917號判決免議等案例，實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。

- 五、綜上，本案歐炳辰、林清井、劉奕發雖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被判處5、6年不等有期徒刑確定，並被法院宣告褫奪公權5年，入監服刑中。惟其等於本案中並無獲得不法利益，且依據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規定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，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，應為免議之判決；復衡酌同法第2條就懲戒事由有懲戒之必要之立法意旨，及刑法第36條第2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，如曾服公務犯貪污罪而被法院判刑確定者，除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外，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，甚連再考試之資格亦無，應認已無移送懲戒之實益及必要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，函復桃園市政府後結案。
- 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王幼玲、趙永清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附件：「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」、本院109年4月29日  
院台調壹字第1090800051號派查函及相關案卷。